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风险解除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民事调解
-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

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请求法院判令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 2.31 亿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出具《民事调解书》，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 风险提示：就本次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案件，铁岭银行调兵山/红旗支行已与桑锐电子、民生智能等各方达成调解，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均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本次违规担保风险成功解除。公司将在取得相关申请材料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以及所需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违规担保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孟繁鼎违规担保行为，导致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作为被告方之一，被铁岭银行调兵山/红旗支行

提起法律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暨涉诉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就上述铁岭银行红旗支行提起的诉讼案件中，原告与被告各方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达成民事调解书，同意免除被告桑锐电子的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就上述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提起的诉讼案件中，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收到了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本次违规担保风险成功解除。

二、调解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收到了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经调兵山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鼎泰松”）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给付原告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贷款本金 180,000,000 元；余额 45,760,000 元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前每月等额偿还本金至付清。

（二）被告鸿鼎泰松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前给付原告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止的利息 9,048,888.03 元；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

（三）被告辽宁鸿鼎泰松煤业有限公司、孟繁鼎对上述债务及诉讼费、保全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四）同意免除被告桑锐电子、民生智能、佟逸松的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 1,198,905 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 599,452.05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鸿鼎泰松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出具《民事调解书》，就本次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案件，铁岭银行调兵山/红旗支行已与桑锐电子、民生智能等各方达成调解，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均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本次违规担保风险成功解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

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在取得相关申请材料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以及所需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